

**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10 届执理会
议题 6(c) “叙利亚化武销毁” 下所作的发言**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感谢总干事在昨天开幕讲话中所作介绍，以及总干事向执理会提交的报告，欢迎卡塔尔和叙利亚代表介绍情况。

中方注意到，一段时间以来，叙化武问题取得一些进展，技秘书处已 5 次派工作组赴叙开展调查。在日前举行的叙化武吹风会上，叙利亚表示叙方正加大人员配置，加强与技秘书处合作，并将自 10 月起恢复提交叙化武月报。中方对此表示欢迎。

卡塔尔代表叙利亚提交了叙化武销毁决定草案，希望执理会授权在特殊情况下对残留叙化武就地进行“快速销毁”。中方理解，这是针对叙利亚安全局势、销毁能力等做出的特殊安排，不构成任何先例。中方也注意到，有国家对此特殊做法存在疑虑，对决定草案涉及与销毁无关议题存在关切，但遗憾的是，这些关切并没有得到应有重视和妥善处理，有关案文修改意见没有在决定草案中得到体现。

中方希望不要仓促通过决定，特别是不能以投票方式强行通过。希望提案国同各方广泛协商，妥善解决有关方的合理关切，争取达成协商一致。如果有关国家执意推动本届执理会通过该决定草案，中方将不参与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。请会议秘书将中方发言记录在案，并在会议报告中如实、客观反映。

同时，中方支持和鼓励技秘处和叙方继续对话合作，呼吁双方严格依据公约慎重行事，确保以公正、透明、安全方式推进下步工作，妥善解决未决问题，及时向缔约国通报叙化武销毁进展，确保销毁严格满足可核查、不可逆等标准，早日结束叙化武问题。

主席先生，

一些国家在预算磋商中表示，销毁叙化武是各方共同责任，各方应共同分担叙任务费用。中方对此无法认同。公约明确规定，宣布和销毁化武是化武拥有国的应尽义务。以往实践也是由有意愿和能力的国家提供捐款。各国并没有为叙化武任务埋单的责任或义务。叙方不能把国际社会支持视为理所当然，而要以实际行动取信于国际社会。我们敦促叙利亚过渡政府履行反恐义务，采取有力措施打击包括“东伊运”在内的所有被安理会列名的恐怖组织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